

2019年永平县财政拨款县本级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经永平县财政局汇总，现将71部门（包括本级/全县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单位），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19年永平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914.7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86.80万元，增加10.4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.5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53万元，增长0%，共计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1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1人次。公务接待费为327.8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0.76万元，增加38.27%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5116次，共计接待46388人次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586.3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.49万元，减少0.76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96.6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4.38万元，减少26.24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9.7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9.89万元，增加6.50%。共计购置公务用车4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8辆。

增减变化原因说明：

一、增加情况说明：1、2019年我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上年减少4.49万元，减少0.76%，主要原因是当年我县实施脱贫出列工作，部门积极支出扶贫工作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，但公务用车购置减少所致；2、公务接待费同比上年增加90.76万元，增加38.27%，主要原因是当年脱贫出列及博南文化节召开所致。3、因公出国出境

费交上年增加 0.53 万元，增加的原因为杉阳镇中心学校教师到新加坡参加学术交流培训 1 人次。

二、减少情况说明：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交上年减少 34.39 万元，减少 26.24%，主要原因为当年新购置车辆交上年减少 3 辆。

附件：L 永平县 2019 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对比情况表

2. “三公经费”口径说明

2019 年永平县财政拨款本级“三公”

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上年 决算数	本年 决算数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计	827.93	914.73	86.80	10.48%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.53	0.53	0
2、公务接待费	237.14	327.89	90.76	38.27%
3、公务用车费	590.80	586.31	-4.49	-0.76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	130.98	96.61	-34.38	-26.24%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59.81	489.70	29.89	6.50%

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